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
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10037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